

## 三星财险无人驾驶航空器保险附加失踪、失联或盗抢保险

(注册号: C0000453182202603118290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无人驾驶航空器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附加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导致保险单明细表所列的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包括机身、云台或其配套设备)的损失或相关费用,保险人依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部分或全部在飞行中失踪、失联;

(二) 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且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立案证实,满一个月未查明下落;

(三) 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在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之后虽被找回,但在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期间受到的损失,或为抢救、保护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期间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 被保险人因违反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国家机关罚没、扣押;

(三) 被保险人因与他人的民事、经济纠纷而致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被抢劫、被抢夺;

(四)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五) 除本附加合同承保的责任,主险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未约定适用主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率）。

#### **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得知或应当得知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被盗窃、被抢劫或被抢夺后，应在 24 小时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同时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因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被盗窃、被抢劫或被抢夺向保险人索赔时，除了提供主险条款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外，还须提供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案件证明。

####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盗窃损失在报案满一个月未能侦破，由被保险人出具盗窃事故报告、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和资料后，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进行赔偿。

**第七条** 根据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单证，保险人按以下规定赔偿：

（一）按主险合同的规定计算损失金额后在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二）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三）因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事故索赔时，被保险人未能向保险人提供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案件证明，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被保险人应将被盗抢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

**第九条** 保险人确认索赔单证齐全、有效后，由被保险人签具权益转让书，赔付结案。